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 86-21-58773177 传真: 86-21-5877326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莹洁、阮浔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做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刊登了《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灏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证登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19 日 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灏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8,171,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37%。其中：（1）参与本

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8 人，包括 1 名法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967,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281%。(2)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总数的 0.18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向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取消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2) 《修订<董事会制度>》

(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7)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 《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 《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6、《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一名监事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了监督，董事长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6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向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81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灏、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

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修订<董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2) 《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0)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1)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2)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4)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5)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6)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171,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签字）：

陈峰

陈峰

经办律师（签字）：

阮浔宋

阮浔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